

(上接A31版)

(九)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26日(即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1年2月26日(即2月4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1日(即3日,周一)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2日(即4日,周二)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5日(即2月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4日(即2月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长江创新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500.0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长江创新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长江创新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0日(即2月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500.00股,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1年3月4日(即2月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禁止性情形书将于2021年3月5日(即2月1日)进行披露。

(五)申购款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3月3日(即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月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长江创新已签署《关于参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各项事项进行了承诺。

长江创新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间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即2月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流程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于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或申请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使用其自有资金作为配售对象管理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须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设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以上)。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①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③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使用其自有资金作为配售对象管理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须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设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以上)。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10、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资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验证。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访谈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上传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投资者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2月26日(即2月6日)至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益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资料提交要求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有研材料”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码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项目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注册有效的手机号码,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关于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及提交材料的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长江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见附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⑤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表盖章版等)。

⑦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为准)。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知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附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①《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承养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公告发布当日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②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③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本人在2021年2月26日(即2月6日)至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61118563、021-61118539。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3日(即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tuo.u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购便利,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4日(即2月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网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认真阅读、知晓、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询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参与询价的任何违规行为”;

②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应承担的全部后果”;

③投资者应在提交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

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如下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询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首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如出现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注册,或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日(即2月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接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⑦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⑧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⑨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④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⑤委托他人报价;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⑦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⑩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⑪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⑫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⑬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⑮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⑯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⑰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